

八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神木府谷“明盘”项目《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》复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(采购神木府谷“明盘”项目《应急排险治理及回填复垦生态修复方案》复审技术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(承建)企业为中煤科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6457.668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60.5967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煤科工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